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1)953号

关于启动2022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制)遴选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更好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一带一路”倡议、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需要,2022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实施“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进一步加大力度选派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出国留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形式

1. 本计划可由申请人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选派;

2. 本计划亦可采取单位先行申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获批项目及各项目选派类别与规模;单位根据获批项目中对人员的要求推荐人选,候选人完成个人申报后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进行专家评审,仅对其做资格审核,审核无误后录取派

出。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每个获批项目连续资助3年。

有关项目介绍、时间安排、申报材料等详见选派办法（附件1）。

二、项目申报时间

1. 申报新项目单位

请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项目申请书（附件2）、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3）、协议中/外文扫描版附单位推荐公函提交至我单位欧亚非事务部，同时将电子版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至ouyafei7@csc.edu.cn。新获批项目结果将于次年1月底前公布。

2. 已获批项目单位

请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获批项目年度总结提交至我单位欧亚非事务部，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ouyafei7@csc.edu.cn。

三、个人申报时间

项目获批后，项目单位统一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申报时间为2022年3月20日至30日。

四、受理机构上报时间

各单位于2022年4月8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选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

请人的电子材料。

五、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尽快转发布置遴选和申报工作，积极动员、组织有关学校、研究机构、智库等从事国别区域问题研究人员申报。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刘一 电话：010-66093939

传真：010-66093929 电子邮件 ouyafei7@csc.edu.cn

- 附件：1. 2022 年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选派办法
2. 项目申请书
3. 项目信息汇总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

